華南銀行

113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3hncb06

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公告

****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4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柒、試場規則 9

捌、測驗結果 12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及進用 12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15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第  一  試  ：  筆  試 | 報名期間 |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0：00  至8月26日(星期一)17：00 |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身心障礙人員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10月2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3.報考**原住民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8月1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3年9月9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測驗日期** | **113年9月14日(星期六)** | **僅設台北考區** |
| 筆試類組測驗結果查詢 |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 |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  至10月8日(星期二)17：00 |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 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
| 第  二  試  ：  面  試 | 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個人資料**  **暨自傳上傳** |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  至10月8日(星期二)17：00 |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10月8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
| **測驗日期** |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甄試結果通知書查詢 |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人才加入華銀**

**，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 **甄試類別** | **人數** | **類組代碼** | **需才地區** | **薪資標準(新台幣)** |
| --- | --- | --- | --- | --- |
| 資深存匯業務專員 | 100 | B81121101 | 大台北地區 | 薪資標準：47,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5 | B81121102 | 宜蘭地區 |
| 10 | B81121103 | 桃園地區 |
| 15 | B81121104 | 新竹地區 |
| 5 | B81121105 | 苗栗地區 |
| 5 | B81121106 | 豐原東勢地區 |
| 10 | B81121107 | 台中地區 |
| 5 | B81121108 | 彰化地區 |
| 5 | B81121109 | 南投地區 |
| 5 | B81121110 | 西螺虎尾地區 |
| 3 | B81121111 | 斗六地區 |
| 5 | B81121112 | 嘉義地區 |
| 10 | B81121113 | 台南地區 |
| 3 | B81121114 | 新營地區 |
| 3 | B81121115 | 麻豆地區 |
| 25 | B81121116 | 高雄地區 |
| 5 | B81121117 | 屏東地區 |
| 3 | B81121118 | 佳冬地區 |
| 3 | B81121119 | 花蓮地區 |
| 3 | B81121120 | 台東地區 |
| 資深外匯業務專員 | 15 | B81121121 | 大台北地區 | 薪資標準：47,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5 | B81121122 | 新竹地區 |
| 授信專業人員 | 20 | B81121123 | 大台北地區 | 薪資標準：5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15 | B81121124 | 新竹地區 |
| 5 | B81121125 | 彰化地區 |
| 10 | B81121126 | 台南地區 |
| 10 | B81121127 | 高雄地區 |
|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 40 | B81121128 | 大台北地區 | 薪資標準：4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5 | B81121129 | 桃園地區 |
| 10 | B81121130 | 新竹地區 |
| 5 | B81121131 | 台中地區 |
| 5 | B81121132 | 台南地區 |
| 5 | B81121133 | 高雄地區 |
| 3 | B81121134 | 花蓮地區 |
|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 5 | B81121135 |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至華南銀行各單位(總行、分行)任職，每一單位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 薪資標準：4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 5 | B81121136 |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每一營業單位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 薪資標準：4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備註：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薪資皆含伙食費，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請見第15至19頁說明。**

三、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報名**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者**，請務必於113年8月26日17:00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1.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類別：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10月2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2.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8月1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所須具備之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113年10月11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0：00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113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3hncb06)。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3年9月14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第 一 節 | 專業科目 | 13：50 | 14：00 ~ 15：30 |
| 第 二 節 | 共同科目 | 16：00 | 16：10 ~ 17：1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3年9月9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13年10月11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並親筆簽名)**。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依各甄試類別所須之專業證照或語言成績資格條件繳交(詳參第15-19頁)。

(6)工作經驗：**A、B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報考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應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10月2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8)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8月1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9)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10)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照、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或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2.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詳參簡章第15-19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按各甄試類組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26人以上者取2倍、10至25人取3倍、4至9人取4倍、3人者取5倍、2人者取6倍、1人者取10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1)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各甄試類別，依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身心障礙組、原住民組)：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50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1.滿分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文具(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一、請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請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14：00起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10月8日(星期二)24：00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4：00起2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額錄取人員。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原住民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以下證照，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四)**本甄試資深存匯業務專員豐原東勢地區、西螺虎尾地區、斗六地區、新營地區、麻豆地區、佳冬地區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分發之單位，其餘類組錄取人員3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四、錄取人員如為華南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113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5之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A2 | B1 | B2 | C1 | C2 |
| 全民英檢(GEPT)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 | 470 | 550 | 785 | 945 | 980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 ALTE LEVEL 1 | ALTE LEVEL 2 | ALTE LEVEL 3 | ALTE LEVEL 4 | ALTE LEVEL 5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 4.0 | 5.5 | 7.0 | 8.0 | 9.0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 KET | PET | FCE | CAE | CPE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 | 105 | 150 | 195 | 240 | 330 |
| 面試 | S-1+ | S-2 | S-2+ | S-3 | S-3以上 |
|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 | 390 | 457 | 527 | 560 | 630 |
|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 | | 90 | 137 | 197 | 220 | 267 |
|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 - | 57 | 87 | 110 | 120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  |  |  |  |
| --- | --- | --- | --- |
| **甄試類別** | **資深存匯業務專員** | **類組代碼** | **B81121101~B81121120** |
| **工作內容** | 1.依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辦理存匯業務。  2.了解客戶需求，對投資理財及金融產品有興趣的客戶轉介相關業務專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開發潛在商機。  4.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  5.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  6.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業務。  7.依本行職位說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及職責。  8.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 **資格條件**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108年度起於**銀行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存匯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2.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3.具備CFP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其他條件：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  **※錄取後主要於存匯業務部門服務，及深耕發展，後續施以存匯各項專業及客戶接待等訓練，培養為專業存匯PM。**  **※如報考人員於個人簡歷述明過往開發商機，防阻詐騙及公司表揚或客戶肯定等優良事蹟並檢附證明，亦將列為核薪參考條件。**  **※薪資標準：47,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
| **筆試科目** |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 | |

| **甄試類別** | **資深外匯業務專員** | **類組代碼** | **B81121121~B81121122** |
| --- | --- | --- | --- |
| **工作內容** | 1.執行外匯進口開狀、到單、進口還款、進口託收、擔保信用狀及衍生性商品等作業。  2.執行出口案件之審單、付款、發送及其他出口相關作業。  3.執行外匯匯兌業務，覆核客戶結匯申報性質，審核外匯匯兌可疑案件，以防堵國際貿易詐騙、洗錢、國際經濟制裁、反恐黑名單等匯款案件發生。  4.分析外匯業務量與收益相互消長情況及原因，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研擬內部匯、費率議價策略，以供主管決策之參考，達成提升外匯業務手續費等收益目標。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 **資格條件**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108年度起於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外匯(進出口匯兌)**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2.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4.具備CFP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其他條件：  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  **※須配合銀行業務需要派赴至國內各單位(總行、分行)服務。**  **※薪資標準：47,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
| **筆試科目** | 專業科目(100%)  外匯實務  ◎選擇題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類別** | **授信專業人員** | **類組代碼** | **B81121123~B81121127** |
| **工作內容** | 1.拓展企金業務及行銷管道，提供客戶金融商品諮詢，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以擴大業務量並增進盈餘。  2.獨立完成授信案件申請，確保作業時效及授信條件的合理性。  3.執行總行各項授信業務銷售專案或行銷活動，以達成專案或行銷活動預定目標。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 **資格條件**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108年度起於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企、個金業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其中**企金授信業務**工作經驗(不含徵信及催收)合計須1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徵審經驗尤佳。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3.具汽、機車駕照。  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5.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或證券投資分析師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6.具備CFP或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其他條件：  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  **※薪資標準：5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
| **筆試科目** | 專業科目(100%)  徵授信實務  ◎選擇題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類別** |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 **類組代碼** | **B81121128~B81121134** |
| **工作內容** |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 **資格條件**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2.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相關工作經驗。  **※薪資標準：4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
| **筆試科目** |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類別** |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 **類組代碼** | | **B81121135** |
| **工作內容** |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
| **資格條件**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於113年8月26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10月2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薪資標準：4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 |
| **筆試科目** |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概要  2.會計學概要  3.銀行法、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 | | |
| **甄試類別** |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 | **類組代碼** | **B81121136** |
| **工作內容** |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
| **資格條件**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並於113年8月26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8月14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薪資標準：40,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 |
| **筆試科目** |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 | | |